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39,966,875	32.02
2	孙中伟	22,790,625	18.26
3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000	8.75
4	温美婵	7,312,500	5.86
5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000	5.83
6	陈凯华	2,436,080	1.95
7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834	1.5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856	0.5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699	0.4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662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陈凯华	2,436,080	7.0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856	1.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699	1.6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662	1.5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322	1.4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097	1.3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520	1.3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	412,999	1.19

	资基金		
9	#上海开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思月异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500	0.8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03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